#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5-3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一贷款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一**

贷款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大写)。

第三条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_\_\_\_(批准单位)\_\_\_\_\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_\_\_\_个月(\_\_\_\_\_\_\_\_\_年)。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1.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_\_\_\_\_\_\_\_\_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2.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费用

1.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_\_\_\_，并在\_\_\_\_\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账户内。

借款方：

贷款方：

签约日期：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_\_\_\_\_\_\_\_\_;

1.2借款金额：\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其中备付利息：\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1.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_\_\_\_\_\_\_\_\_。

2.2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提款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必须满足下面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3)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_\_\_\_\_\_\_\_\_。

3.2提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1)借款年率为\_\_\_\_\_\_\_\_\_，利息每\_\_\_\_\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_\_\_\_。

(2)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_\_\_\_\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_\_\_\_个月进行。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_\_\_\_\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1)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4)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5)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各类举债、欠债;其他重大事件。

贷款方(签章)：\_\_\_\_\_\_\_\_\_借款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三**

固定资产借贷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在国家信贷计划和本规定之内，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额和天数给借款方计付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50%的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从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在此规定期限内分次或一次偿还时间和金额以借据为凭，并做为本合同附件。按项目确定月息为\_\_\_\_\_\_\_\_‰，按季收取利息。贷款逾期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20%，并按逾期后的利率档次重新确定借款利率。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用\_\_\_\_\_\_\_\_资金，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账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账户的，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借款方按照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充当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借款方请\_\_\_\_\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保证方同意连带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做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_份，报送\_\_\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代表：(盖章)\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法人代表：(盖章)\_\_\_\_\_\_\_\_\_

保证方：(公章)\_\_\_\_\_\_\_\_\_\_\_法人代表：(盖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相关文章：

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外汇贷款合同

国营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外汇贷款合同范本

关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_\_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范本

固定资产外汇的借贷合同范本

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范本

20\_\_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范本20\_\_

最新固定资产借贷合同

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样本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四**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  号文批准的  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  万美元。

第二条  贷款期限：  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  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年期＿＿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2.按贷款人制定的＿＿＿年期＿＿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3.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或4.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计收一

次，结息日为＿＿（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  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  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

，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  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年至＿＿＿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年＿＿＿万美元；＿＿年＿＿＿万美元；＿＿年＿＿＿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  贷款偿还：借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年＿＿＿万美元；＿＿年＿＿＿万美元；＿＿年＿＿＿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

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的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大写)。

第三条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_\_\_\_(批准单位)\_\_\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个月(\_\_\_\_\_\_年)。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1.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_\_\_\_\_\_\_\_\_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

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2.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费用

1.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_\_\_\_，并在\_\_\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

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号账户内。借款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贷款方。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第十二条还款

1.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按\_\_\_\_\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_\_%的承担费。

3.借款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第十三条保证

1.借款方保证向贷款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借款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借款方保证按时向贷款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

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方的监督和检查。

4.借款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款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方应向贷款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方随时有向借款方或借款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5.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2.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3.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贷款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5)借款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4.凡借款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借款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借款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借款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五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_\_\_\_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方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方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

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借款方

1.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贷款方

1.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

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六**

外汇贷款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外汇贷款，仅指我国银行运用从境内企业、个人吸收的外汇资金，贷放于境内企业的贷款;广义的外汇贷款，还包括国际融资转贷款，即包括我国从国外借人，通过国内外汇指定银行转贷于境内企业的贷款。

固定资产外汇贷款合同范本

贷款帐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号文批准的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2.按贷款人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3.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或4.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贷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_\_年至\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期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贷款偿还：贷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借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中国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颁发的《民法典》以及\_\_\_\_\_\_\_\_文批准立项，借贷双方就下列外汇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_\_\_\_\_\_\_\_万美元（大写\_\_\_\_\_\_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贷款仅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个月，从甲方第一次拨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按中国行\_\_\_\_年期外汇固定资产贷款每\_\_\_\_月浮动利率加\_\_\_\_％。并每\_\_\_\_月调整一次，同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使用

①乙方须按用汇计划用款。②如延迟用汇，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汇日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外，甲方将对延迟用汇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③如提前用汇，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汇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④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汇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如需在用汇前对外开出信用证，须事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六条?计、付利息

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汇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须每季度/半年向甲方付息一次。

第七条?贷款管理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汇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提前还款期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_\_\_\_\_\_\_\_万美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应以与贷款币别相同的外汇偿付，并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开立的外汇第\_\_\_\_\_\_\_\_号帐号内。

第九条?还汇担保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汇，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汇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汇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交叉违约条款：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_\_\_\_\_。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_\_\_\_\_单送交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甲方将委托\_\_\_\_\_\_\_\_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汇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八**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样本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_\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_\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第三条借款期限定为\_\_\_\_年\_\_\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_\_%.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账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账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第七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公章)\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九**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贷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在国家信贷计划和本合同条款规定之内，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给借款方计付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50%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_\_\_\_\_\_年\_\_\_\_月，从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在此规定期限内分次或一次偿还时间和金额以借据为凭，并做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月息为\_\_\_\_\_\_\_\_‰，按季收取利息。贷款逾期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20%，并按逾期后的利率档次重新确定借款利率。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用\_\_\_\_\_\_\_\_资金，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账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账户的，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充当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保证方同意连带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做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_份，报送\_\_\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法人代表：(盖章)\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法人代表：(盖章)\_\_\_\_\_\_\_\_\_

保证方：(公章)\_\_\_\_\_\_\_\_\_\_\_法人代表：(盖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和账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篇十**

编号：\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_\_\_\_\_》和《民法典》以及\_\_\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_\_\_\_\_\_\_\_\_\_\_

1.2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_\_）

1.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

2.2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提款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3）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3.2提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3.3\_\_\_\_\_\_\_\_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_\_\_\_\_\_\_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_\_\_\_\_\_\_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_\_\_\_\_\_\_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_\_\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_\_\_\_\_\_\_\_\_\_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_\_\_\_\_\_\_\_\_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_\_\_\_\_\_\_\_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_\_\_\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_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期序

金额

序数

年

季

月

币种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第7期

第8期

第9期

第10期

第11期

第12期

第13期

第14期

第15期

第16期

第17期

第18期

第19期

第20期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_\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担保

6.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项\_\_\_\_\_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_\_\_\_\_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_\_\_\_\_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_\_\_\_\_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_\_\_\_\_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1）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_\_\_\_\_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的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4）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5）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重大\_\_\_\_\_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_\_\_\_\_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第一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约定事项

8.1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本外币往来户和/或专户。本合同项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卡片应交贷款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个月内未能签订进口合同，贷款方有权撤消本贷款。

8.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_\_\_\_\_\_\_\_\_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_\_\_\_\_额应为财产原值的\_\_\_\_\_\_\_\_\_％。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置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_\_\_\_\_，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_\_\_\_\_，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5借款方应将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积累和不低于\_\_\_\_\_\_\_\_％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_\_\_\_\_\_\_\_％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贷款方办理。

8.6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它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7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4）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的、或使人误解的；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和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_\_\_\_\_\_％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9.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9.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知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10.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_贷款方：\_\_\_\_\_\_\_\_\_\_银行\_\_\_\_\_\_\_\_行

（法定公章）\_\_\_\_\_\_\_\_\_（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签署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贷款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_\_\_\_\_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

\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

\_\_\_\_\_\_\_\_\_\_\_\_\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_\_年期\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2.按贷款人制定的\_\_\_\_年期\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3.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_\_或

4.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

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贷款使用

第六条?用款计划

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_\_\_\_年\_\_\_\_\_\_\_\_万美元；\_\_\_\_年\_\_\_\_\_\_\_\_万美元；\_\_\_\_年\_\_\_\_\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期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_\_年\_\_\_\_\_\_\_\_万美元；\_\_\_\_年\_\_\_\_\_\_\_\_万美元；\_\_\_\_年\_\_\_\_\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_\_\_\_\_事项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_\_\_\_\_机构投保借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_\_\_\_\_，并将\_\_\_\_\_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_\_\_\_\_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_\_\_\_\_机构申请\_\_\_\_\_；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_\_\_\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_\_\_\_\_\_\_?银行负责人：\_\_\_\_\_\_\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_\_\_\_\_\_\_?经办人员：\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_\_\_\_万元，用于\_\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_\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_\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第三条借款期限定为\_\_\_\_年\_\_\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_\_%.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帐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内扣收。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第七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方：\_\_\_\_\_\_\_\_\_\_\_\_贷款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固定资产借贷合同

立合同单位：

＿＿＿＿＿＿（以下称借款方）

＿＿＿＿＿＿（以下称贷款方）

＿＿＿＿＿＿（以下称保证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万元。用于＿＿＿＿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在国家信贷计划和本合同条款规定之内，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给借款方计付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50％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年＿＿＿＿月，从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在此规定期限内分次或一次偿还时间和金额以借据为凭，并做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月息为＿＿＿＿‰，按季收取利息。贷款逾期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20％，并按逾期后的利率档次重新确定借款利率。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用＿＿＿＿资金，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账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账户的，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充当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作为借款的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保证方同意连带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